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安康市公路局汉滨公路段

乙方：西安迈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招标结果，乙方为安康市公路局汉滨公路段无人机巡检项目中标单位，由乙方对该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目标、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无人机巡检系统的部署、调试与验收，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巢建立、平台部署、设备安装、系统集成、算法开发、数据接入、移动端APP开发、技术培训及后续维护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概况：

2.1 技术服务地点：【汉滨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20日】。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2.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乙方应保证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壹年】内运行稳定，并承担此期间的保修责任。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

3.2 甲方指派祝小艳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772972660。乙方指派谢小康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991011015。双方通过以上人员沟通相关事宜。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及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所述相关服务，有足够能力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并达到本合同要求。

3.3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直至甲方人员能熟练操作平台。

3.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算法、软件、文档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



3.5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3.6 如乙方发生延迟交付、质量不合格、未履行培训等违约情形时，除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重新招标的费用、对第三方的赔偿款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安康市公路局汉滨公路段无人机智能巡检项目清单

分类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瀛湖道班无人机巢建立	瀛湖道班无人机安装部署	无人机承载平台、围栏、传输和市电引入（含无人机安装调试）	项	1	10000	10000
平台部署	无人机公路自动巡检平台部署	智慧公路无人机自动巡检平台含算法开发、部署；包含将车载摄像头（AI道路智能巡检终端）、交调站固定摄像头的视频数据纳入系统平台并进行算法分析。手机移动端APP的开发部署。实现对道路病害（裂缝、坑槽、沉陷等）、路资路产（护栏、标志牌异常、车道线模糊）、边坡灾害、安全事故等场景进行识别，对存在风险的场景能够实时预警；系统平台及算法不定期的优化升级。	套	1	130000	130000



每年运行项目	无人机保险	DJI Care 行业无忧旗舰版（大疆机场3）中国版一年，DJI Care 行业无忧旗舰版（DJI Matrice 4TD）中国版一年	项	1	11000	11000
	维护服务及设备保养费	无人机超点位日常维护服务和设备保养（一套机器一年至少保养2次），电池使用寿命达到，需提供换新服务	项	1	10000	10000
	专线网络传输	（无人机蜂巢+无人机设备）网络传输专线	年	1	1500	1500
高配服务器			台	1	45000	45000
合计					207500	

4.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小写¥207,500.00）。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62,250.00）作为预付款；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即¥134875.00）；剩余5%（即¥10375.00）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系统验收合格满【 贰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或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问题解决，并可依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2 支付方式：乙方提供增值税专业发票。银行转账，甲方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方式。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安康市公路局汉滨公路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00752104355Y



开户行：建设银行兴安路支行

开户账号：61001663600050000628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高新花园大道5号附近

电话：09153338609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西安迈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解放路支行

账号：6100 1713 6000 5250 4429

第五条 工期为20天(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所受影响的时间除外)。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骑缝章）之日生效，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第八条 服务期限与续约

8.1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限为【贰年】，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2 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具体费用及内容另行约定。

第九条 签约手续与履约承诺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若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的，还应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乙方应确保其具备履行本合同



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能力，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发现不具备相应资质，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甲方：安康市公路局汉滨公路段

乙方：西安迈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签 字)： 邵 小 康

2015年 9月 22日

